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6〕107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高铁新区中部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1503—B—03 地块 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1404— G—17—01 地块调整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高铁新区中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1503—B—03 地块、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1404—G—17—01 地块调整的请示》（晋自然资〔2026〕56号）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江市高铁新区中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1503—B—03 地块、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1404—G—17—01 地块调整》(以下称“该控规调整”), 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落实上位管控要求、执行技术管理规定。

二、原则同意该控规调整的规划范围: 350582—1503—B—03 地块南至洋湖北路、北至樟湖南路、东至樟西二路、西至智造大道防护绿地; 350582—1404—G—17—01 地块南至罗山商会, 北至灵里路, 东至现状山仔居民点, 西至中部快速路防护绿地。

三、原则同意该控规调整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

四、该控规调整明确的道路、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燃气、管道等工程专项规划的容量及接入方案应符合规范及有关部门的要求。

五、该控规调整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六、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 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 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邮政管理局、公路分中心、交通管理大队、高铁新区指挥部、机场公司、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电信分公司、新奥燃气公司，罗山街道办事处。